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PRST/2000/8
1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1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报告(S/2000/150)。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赞扬它们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巩固海地的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机构,促进人权。安理会感谢参加联海民警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和协助它们取得成功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要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最终责任,海地政府尤其要负责使国家警察和司法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有效开展工作。安理会认为及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民主和海地发展的所有方面都至关重要,并强烈敦促海地当局共同协作,尽快为举行可信的选举作出最后安排,以迅速全面恢复任期已满的议会和独立的地方政府。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确保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并确认经济恢复与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国际社会的大量援助对海地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安全理事会确认通过合作努力成功地确定了派驻海地的新特派团的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安全理事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制订战略框架和综合办法的倡议,并强调国家稳定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重大关连。

“安全理事会期望秘书长酌情随时向它通报海地的局势,尤其是选举工作取得的进展。”
